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1名，代表公司7,282.39万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7,282.39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42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新股具体数量届时将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

4、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公司此次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等发行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根据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承担；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1、发行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282.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2、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决定并聘请、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批准与签署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10、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1、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282.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282.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282.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拟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282.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282.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 鑫宏业  | 26,300.00 | 26,300.00   |
| 2  | 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鑫宏业  | 13,300.00 | 13,3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鑫宏业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      | 44,600.00 | 44,6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对投资项目进行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量若超过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超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对上述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282.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会议决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282.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282.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湖州欧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爱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65.2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282.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282.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282.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282.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282.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282.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282.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



卜晓华



孙群霞



杨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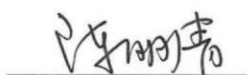
魏三土



董茂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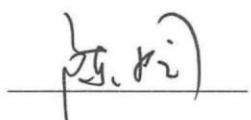


黄亮



陈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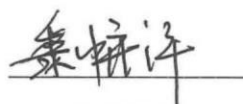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监事：



陈玲



赵也




黎昉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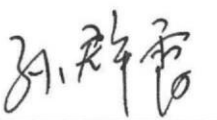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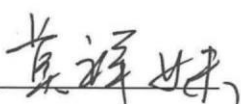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股东：

卜晓华（签字）：


孙群霞（签字）：

杨宇伟（签字）：

丁浩（签字）：

莫祥妹（签字）：

湖州欧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卜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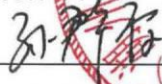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湖州爱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群霞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甘泽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甘泽



无锡金投嘉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方健



安吉泓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华鑫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4日

